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濮工环审〔2019〕1号

关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 濮阳分公司第一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河南销售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第一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濮环〔2018〕54号）要求，经分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濮阳工业园区网站公示期满，同意专家审查意见，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原则批准

该《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加油区应严格控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安装2套油气回收系统，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并参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漱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 **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标准要求。

4.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危险废物**。建设5m²危废暂存间一座，产生的油罐清洗废液、废润滑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环境风险**。加油加气站属易燃易爆场所，安装可燃气体的报警装置，要加强易燃物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化管理成品油及天然气的运输、储存和作业过程，严格满足明火区域的安全防火距离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 **加油站地下水防护**。加油站的油罐为双层罐，双层罐、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并定期开展渗漏检测。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根据项目总量指标备案表（编号：4109000505），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项目建成后，要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运行过程中，接受项目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或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2019 年 1 月 23 日